

## 利未記 第十八章

利未記第十八章中，神吩咐百姓生活的律，包括人際關係中最根本、最嚴重的一面，即兩性關係。這是人最基本的自然關係，比社會道德律有更深的層面，不僅涉及人與人，而實際上是關乎人與地的關係。前一章（十七章）神吩咐了敬拜的律，包括人與聖殿和祭物的關係，關乎人與天的關係。但無論是人與天（十七章）還是人與地（十八章），都是關乎人與神的事，因為耶和華是天和地的主。人是隨了這世界的王冒犯天，也污穢地，成為不潔並得死亡。

自從人墮落之後，神把人遮蔽起來了。人生命里有一個隱蔽的層面，神定規唯有在夫妻之間可以穿透。任何對此律的過犯都是對生命的毀壞和玷污。對此，人在神所給的直覺中原本是明明可知的，但撒旦的破壞使得神有必要吩咐祂的民。利未記十八章是神對祂的民最嚴正的警戒和保護。

### 1. 律例典章的權柄、根源、及背景（第 1-5 節）

- “。。。曉諭以色列人”（不單獨提亞倫和他子孫）。
- 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”神再次重申祂是誰，以及祂和以色列人的關係，由此指明所要吩咐的律雖然管理道德行為，但並非簡單如世人的道德規範。
- 不可效法從前住的埃及地的人，也不可效法要領入的迦南地的人。不是埃及，也不是迦南。不是從一個文化到另一個文化。乃是從世界到基督。
- 要守此典章，因為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”。
- “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（原文：“必活在裏面”）。我是耶和華。”律法的滿足，是人能活著的原因或根基。舊約時是如此，在新約時仍是如此。但今天我們知道人是在基督裡使律法得以滿足的。我們憑著信，得以活著（義人必因信得生），但我們必活在基督裏面。不隻是在外面(externally)靠著基督活，而是住在基督裏面得以存活。

### 2. 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，親近他們（第 6-18 節）

- 這裡的律例，不隻是为著保護兩性關係的聖潔不受玷污和毀壞（身體的親近，隻為夫妻設立而預備，對此神另有心意），更強調對人生命的本身及神家中規範和聖潔的保護。
- 留意每一個過犯所羞辱的真正對象。此處的“羞辱”不是平常說的“使人丟臉”，而是一種根本性的玷污（fundamental defilement）。

### 3. 不可玷污神所定規的男女身體的親近（第 19-23 節）

- 這裡所吩咐的，和上面 6-18 節所強調的目的稍有不同。這裡著重的，一是為著當事人自己生命不受玷污，也是為著讓神所定規的男女身體的親近關係（夫妻親情）的聖潔不受玷污。
- 這裡的過犯，從不潔淨（v. 19），不貞潔（v. 20），交鬼褻瀆（v. 21），可憎惡的（v. 22），直到逆性的（v. 23）。我們或許以為神在危言聳聽，但這些全是人所行的。

### 4. 在这一切事上，都不可玷污自己（第 23-29 節）

- “從迦南我在你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这一切事上玷污了自己（v. 24）。 ”
- “連地玷污了。。。那地就吐出其民（v. 25）。 ”要注意這裡是特指迦南列邦所說的。有一種的敗壞，不僅冒犯天（將來要受審判），也冒犯地（現在就受審判）。在這地上，除了神的百姓，沒有一個民族，國家和文化是屬神的。但神在憐憫之中讓列國存留，至少讓地在忍耐之中暫且收容他們。可是竟有這一種的情景，連地也要吐出那民。這是何等可怕的事。

### 5. 總結（第 30 節）

- “所以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習。。。以致玷污了自己”。這裡的“惡習”，並非簡單指不好的習俗。原文是“法規（ordinance）”。這世界的王也有其法規。可憐人先順己意行惡事，到頭來就隨從那些可憎的法規污穢自己。
- 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”神重申祂是誰，要我們相信我們的神，不輕看祂的話。